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与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签署了《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1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1、基金名称：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管理人名称：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备案日期：2022年6月29日
- 5、备案编码：SVV194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